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六）

合同编号：NMGZCS-G-H-250239-HT-2584295

甲 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乙 方：包头市正大光电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包头市正大光电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学科专业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六）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50239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5]10906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慧讲台	鸿合	HJ-H430A+HJ-ZM43G	16	¥5300	¥84800.0000	
互联黑板+画框幕	艾隆	ALTL-2K	16	¥9500	¥152000.0000	
智能终端主机系统	睿和	RH-CPC3600YC	16	¥14500	¥232000.0000	
电源控制器	睿和	RH-CPC3600-PDU	16	¥1600	¥25600.0000	
触摸控制屏	睿和	RH-CPC3600-M10A	16	¥1700	¥27200.0000	
网络读卡器	睿和	RH-IC-ZY/M1	16	¥840	¥13440.0000	
数字音频处理器	CS	MX2022H	16	¥3500	¥56000.0000	
无线话筒套装（含底座）	CS	YH9008Z	17	¥1850	¥31450.0000	
音箱	CS	CZ404	96	¥300	¥28800.0000	
吊麦	CS	DM108	48	¥230	¥11040.0000	
考试专用采集终端	竞业达	JYD-E9401-APC	235	¥1340	¥314900.0000	
考试专用采集终端（球型）	竞业达	JYD-EZ9400-MTN	88	¥2300	¥202400.0000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竞业达	JYD-EVR96128-M16X	3	¥29000	¥87000.0000	
硬盘	华为	8T-SATA-盒装	23	¥1200	¥27600.0000	
摄像机线缆线材	国产	定制	323	¥255	¥82365.0000	
48口交换机	H3C	5120V3-52P-SI	6	¥2800	¥168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4口交换机	H3C	5024PV6-EI	5	¥2000	¥10000.0000	
机房人脸识别摄像头	赛达	A09	600	¥80	¥48000.0000	
教室线材线缆	国产	定制	16	¥900	¥14400.0000	
拾音器	睿声	L602	330	¥45	¥14850.0000	
合计	¥1480645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相关服务

编 技术指
号 标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相关服务要求

- 1 智慧讲台
- 规格尺寸:长×宽×高:1205mm×650mm×900/1030mm。
 - 钢木结合,冷轧钢板厚度1.5mm,木质台面及扶手。
 - 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棱角。
 - 讲台支持标准机柜收纳,讲台箱体具有安全锁设计,开关门配备电脑主机操控窗口无需打开箱体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开关操作电脑主机;箱体右侧设计不小13U工程机柜,可用于放置主机、功放、中控主机等设备的安装。
 - 讲台外连设备接口:HDMI IN≥1个,USB≥2个,Type-C≥1路,220V电源接口≥1个。
 - 可安装读卡器及嵌入式桌面控制屏。
 - 屏幕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且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厚度3mm。支持10点触控,支持屏幕角度可调节,支持0-45°仰角调节。
 - 屏体内连接口:HDMI IN2个,HDMI OUT≥1个,USB4个,RJ45≥1个,AUDIO OUT≥1个,RS232≥1个。内部连接线缆隐藏安装。
 - 讲台正面印制学校校徽及校名。
 - 讲台底座根据智慧讲台及现场环境定制。
- 一、光感绿板:
- 书写面板:光感应绿板≥2块,单板尺寸≥2000x1100mm;颜色:墨绿色,材质采用搪瓷板,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8H;光泽度:光泽度<8%,无明显眩光,不反光;使用寿命:面板正常使用寿命≥14年;书写性:用普通粉笔书写,手感流畅,笔记充实均匀、线条明显、字迹清晰;擦拭性:用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无粉尘飞扬;自动识别性:自动识别普通粉笔、白板笔、板擦、手指等。
 - 衬板:智能书写的滑动板衬板具有防水、阻燃、隔音、减震、耐腐蚀性、强度高的挤塑板,厚度≥14mm,写起字来板面不颤动,不变形。
 - 背板:采用防锈彩涂钢板,厚度≥0.4mm。
 - 粘接剂:采用书写板环保胶水,粘合强度高,不易脱胶;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检测标准。
 - 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铝合金,银白色,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铝合金型材表面无划伤,抗腐蚀,模具一次成型。色泽柔和,无眩光,不反光;颜色:下框和水槽框为银白色,其余边框为黑色;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边框:壁厚≥1.4mm,内加助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增强书写板挺度,不松脱、不变形。
 - 边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圆角无毛刺、无拼接。
 - 每块互联黑板都装有数字化互联系统,均可实现粉笔板书与输出设备同步显示、粉笔板书保存、课件翻页、颜色切换等多项功能。
- 二、画框幕布:有效投影尺寸≥170英寸,比例16:10,外径尺寸≥3810mm*2385mm。
- 幕面采用纳米高清PVC白软幕,可视角度>160度。
 - 画框采用精钢龙骨支架,配合高强度弹簧,外包黑色绒布。整体结构易安装,适用于各种环境。
 - 安装结构:采用金属支架配合高强度弹簧,易安装,适用各种环境。
 - 互联黑板与画框幕边框采用工业铝合金,采用通长设计,外包框向170寸画框幕一侧延伸出,把互联黑板和画框幕成为整体,画框幕与外框及互联黑板直接没有缝隙;整体规格外径(含外包框)≥5800mm*2450mm。
- 三、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产品甲醛环保测试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3 智能终端主机系统

- 3.1.采用一体化成型设计，非多设备组合，标准机架式， $\leq 2.0U$ 。
- 3.2.CPU采用智能芯片，四核主频1.8GHz 系统存储16GB，运算内存2GB。
- 3.3.支持6个千兆网络接口；8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同时对两台投影机进行控制管理，IC卡读卡器及触控面板的操作控制；3路IO输入支持外部设备控制终端，实现设备联动控制；3路的IO输出为其它设备提供触发信号；2路开关信号，提供检测联动功能，2个5V/12V直流电源开关，支持对讲台或门禁锁进行控制；
- 3.4.支持8路USB接口，与视频切换同步联动。终端内置4路220V时序电源接口，具备1路投影幕升降控制电源，1路投影机电源，1路电脑电源，1路功放电源，为多媒体设备提供了一体化的电源管理及用电安全，支持扩展外置强电电源箱，并且通过面板进行电源箱电路控制。
- 3.5.3路HDMI和1路VGA视频输入；3路HDMI和1路VGA视频切换输出；VGA和HDMI支持混合切换；1路可视化桌面HDMI独立输出。
- 3.6.支持APK应用安装，如wps办公软件等；可直接打开课件上课。
- 3.7.支持接入IC卡读卡器，设置黑白名单。
- 3.8.支持外接天线扩展信号。
- 3.9.无线投屏系统，支持windows、mac、ios及安卓系统原生投屏，移动端无需安装任何投屏软件。
- 3.10.支持单画面、双分屏、四分屏投屏。
- 3.11.支持RTMP/RTSP等多种协议；支持1080P，H.264编码，支持3画面直播、录播，支持远程导播。
- 3.12.视频输入支持1920×1080；1280×720等。
- 3.13.硬件编码采集，支持对2路巡查摄像机接入和1路电脑/笔记本/投屏信号/课件信号实时采集合成，具备单画面、两分屏、三分屏显示模式，支持自动混音，支持导播触发策略。
- 3.14.可实现1080P、30 帧/秒的编码显示，支持标准H.264压缩格式，音频压缩格式支持AAC，48KHZ采样率。
- 3.15.已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
- 3.16.（1）本次项目所涉系统可与学校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业务融合。投标人及厂家已提供对接承诺书加盖各自公章。
- 3.16.（2）投标人应完成系统集成，可在触摸控制屏一键进入投屏界面。投标人及厂家已提供对接承诺书加盖各自公章。
- 3.16.（3）投标人应完成系统集成，实现2路现有巡查摄像机和视频输出设备画面或智慧黑板画面或投屏画面同时查看及远程巡视。投标人及厂家已提供对接承诺书加盖各自公章。

4 电源控制器

- 4.1.可编程电源8路控制箱,可独立控制电源箱供电支持2套幕布升降开关，采用弱电统一控制强电的基本原则，为所有外设提供工作电源。
- 4.2.电源控制箱与智能控制终端主机通过串口线进行通信，并且通过智能控制终端主机对独立电源箱的各路电源进行单独编码控制，通过串口控制中控、视频输出设备、幕布、电脑、功放、电视机、灯光、展台等设备电源的通断。可任意开启或关闭某一路电源。
- 4.3.本设备与智能终端主机系统兼容。

5 触摸控制屏

- 5.1.采用卧式桌面触控屏，LCD 屏10.1，高清全视角屏，屏幕比例16：10，分辨率：1280*800。
- 5.2.CPU四核,缓存2GB；内存16GB；触摸屏10点电容式触摸。
- 5.3.图形化操作界面，控制终端实现一键上下课操作、视频通道切换、一体机/视频输出设备开关操作、幕布电源控制、音量调节，环境物联控制（灯光、窗帘、风扇、空调等）、一键呼叫对讲等功能。
- 5.4.支持无线WiFi802.11b/g/n；10M/1000M网口1个。
- 5.5.内置麦克风，喇叭2*2W。
- 5.6.支持自定义一键上课、一键下课等功能，可设置各设备的启闭及操作延时时间。一键上课：自动联动开启电脑、视频输出设备、降下幕布、关闭黑板灯等；一键下课：自动联动关闭视频输出设备、升起幕布、电脑关机、空调关闭等。
- 5.7.支持录播导播、支持单画面、两画面、三画面导播切换、导播画面监看。
- 5.8.本设备与智能终端主机系统兼容。

6 网络读卡器

- 6.1.安装于教室端多功能讲台，解放后台管理，老师需要使用一卡通的非接触式IC卡自助开启、关闭设备，可脱网运行。可兼容学校现有校园一卡通IC卡。
- 6.2.本设备与智能终端主机系统兼容。
- 6.3.投标人应完成系统集成，所涉系统可与学校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业务融合，支持读取一卡通IC卡打开智能终端主机实现上下课等功能。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机架式设备，高度 $\leq 2U$ ，支持功放及音频处理功能。
- 2.前面板支持一键静音按键。
- 3.麦克风：48V幻象供电 ≥ 4 路，采用凤凰端子。
- 4.支持无线麦克输入 ≥ 2 路，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动切换。
- 5.支持3.5mm立体声插座输入、输出。
- 6.提供232接口程序，实现中控面板的静音按钮，音量加减、电脑音量加减和麦克音量加减按钮。
- 7.支持串口或网口调试，提供调试软件。
- 8.支持软硬件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 9.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 $\geq 512ms$ ，回声消除幅度 $\geq 60dB$ ，收敛速度 $\geq 60dB/S$ 。
- 10.反馈抑制（AFC）：增益 $\geq 15dB$ 。

- 11.信噪比(S/N): $\geq 70\text{dB}$ (20Hz~16kHz)。
- 12.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00\text{W}$ 。
- 1.接收机和充电底座采用一体化设计,话筒插入充电座即可自动完成配对,开机即用,并带锁闭防盗功能,断电无法取出。
- 2.无线话筒采用直插式等桌面充电器充电方式,具有充电提醒及保护功能。
- 3.无线话筒具有翻页笔和激光笔功能。
- 4.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pm 3\text{dB}$)。
- 5.综合信噪比: $\geq 85\text{dB}$ 。
- 6.无线话筒套装包含:充电底座、手持麦*1、领夹麦*1、鹅颈麦*1。
- 7.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硬件接口,配合学校现有平台可以做到上课可以开锁,下课后话筒插入底座后自动锁死。
- 1.频率响应:120Hz-20KHz($\pm 3\text{dB}$)。
- 2.额定阻抗:4-8 Ω 。
- 3.灵敏度:85-95dB。
- 4.匹配功率:音箱 $\geq 80\text{W}$ 。
- 5.高音单元:1 $\times$ 1吋“高音”,低频单元:1 $\times$ 4.5吋。
-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 1.频率范围:21Hz-19KHz。
- 2.灵敏度: $\geq -32\text{dB}$ (18mV/Pa)。
- 3.指向性:超心型, $\leq 130^\circ$ 。
- 4.最大声压级: $\geq 110\text{dB}$ 。
- 5.信噪比: $\geq 60\text{dB}$ 。
- 6.供电电压:48V幻象电源供电。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 2.采用超低照度400万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 3.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支持G711、AAC音频压缩标准。
- 4.采用2.7mm~12mm电动变焦镜头,光圈可变,水平场视角97°。
- 5.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 $\times$ 1520)@30fps;
- 6.支持Smart H.265/H.264H智能编码,ROI区域增强,SVC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 7.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支持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 8.支持走廊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等,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9.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等。
- 10.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128G SD卡,内置麦克风。
-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宽电压设计。
- 12.支持IP66,防护等级IK10。
- 13.在IE浏览器下,可设置10块感兴趣区域,6个图像质量等级。
- 14.在不增加任何投资情况下与原有已建成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巡查管理平台对接,并实现互联互通。(已出具承诺函)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 2.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3.采用400万像素。
- 4.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2黑白:0.0004Lux@F1.20Lux(红外灯开启)。
- 5.支持H.265等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6.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
- 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8.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4条巡迹路径。
- 9.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 10.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11.支持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12.支持24V $\pm 30\%$ 宽电压输入。
- 13.具有自动检测网络断开、恢复功能,可自动重新建立连接。
- 14.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256GB SD卡。
- 15.在IE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ROI)设置选项,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分别可设置8块感兴趣区域。
- 16.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 17.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

- 18.在丢包率设置为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19.在同一个IE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 20.在IE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功能。
- 21.最低照度：彩色0.001lx，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4lx，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 22.为防止泄密必须能接收学校级、自治区级考试中心指令服务器关于禁止变焦、操作的安全的指令。（已出具承诺函）
- 23.已提供“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的技术承诺函。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 2.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3.网络性能接入≥带宽1024Mbps，储存≥1024Mbps，转发≥1024Mbps。
- 4.支持12M/4K/5M/3M/1080P/UXGA/1.3M/720P IPC分辨率接入。
- 5.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
- 6.支持1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和HDMI同源输出，双HDMI 4K分辨率异源输出。
- 7.具有7英寸的液晶屏。
- 8.支持16个SATA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20TB，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等多种数据模式。
- 9.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 10.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SIP、RTSP、RTCP。

- 网络流
13 媒体存
储平台
- 11.支持根据考试计划自动锁定录像功能。
 - 12.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 13.支持考试录像本机同步双备份，考试结束后可以直接将外接硬盘上交，上交的硬盘可直接在PC电脑上进行图像回放查看。
 - 14.设备具有抗静电、磁场、浪涌、电脉冲干扰能力，支持连续168h正常工作；支持硬盘休眠，可设置未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 15.支持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
 - 16.支持4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双网分离，可用作前端接入。
 - 17.支持2个千兆光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双网分离，可用作远程传输。
 - 18.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可进行网络延时、丢包率检测，可查看网卡吞吐量、网络接入带宽等信息。
 - 19.支持N+M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 20.支持对同一型号的前端IPC远程批量升级，支持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可以设置分辨率、码率、字符叠加、抓拍设置等；支持负载均衡，网络容错，配置4个不同网段的IP地址，也可将四个网络接口绑定为1个IP地址。
- 14 硬盘 企业级硬盘8T。
- 摄像机
- 1.包含辅材辅料，如胶带、扎带、线管线槽。
- 15 线缆线
材
- 2.线缆线材包含六类网网线（规格≥0.53mm）、设备主强电护套线（规格≥3*4mm），辅线强电护套线（≥3*0.75mm）。相关线缆线材应符合国标。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性能≥108/126Mpps。
 - 2.配置要求：千兆电接口≥48个，千兆XSFP光口≥4个（含光模块）。
- 16 48口
交换机
- 3.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MAC VLAN。
 - 4.管理：支持网络管理、支持汇聚交换机统一管理、支持SDN方案统一管理。
 - 5.标准机架式，<2.0U，含电源。
 - 6.产品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性能≥96Mpps。
 - 2.配置要求：千兆电接口≥24个，千兆XSFP光口≥4个（含光模块）。
- 17 24口
交换机
- 3.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MAC VLAN。
 - 4.管理：支持网络管理、支持汇聚交换机统一管理、支持汇聚交换机统一管理。
 - 5.标准机架式，<2.0U，含电源。
 - 6.产品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机房人脸识别摄像头
- 18 人脸识别摄像头
- 电脑摄像头带麦克风直播1080P广角USB外接台式机，≥200万COMS,分辨率：1920*1080@30fps/25fps,拾音距离≥3米，图像广角无畸变，内置MIC降噪拾音，支持≥1.5倍数字变倍，机身支持360度旋转，USB线缆机身一体≥1.5米，外观尺寸≥80*48*40mm，带有支架可以放置到桌面上使用。
- 1.包含辅材辅料，如胶带、扎带、线管室内桥架，预埋线缆及10位带开关插排。
 - 2.线缆线材包含六类网网线（规格≥0.53mm）、设备强电护套线（规格≥3*2.5mm）、音箱线（规格≥200支）、话筒线（规格≥112网带降噪屏蔽）、4K高清HDMI线、USB延长线、打印连接线等（不限于）。相关线缆线材应符合国标。
- 19 教室线
材线缆

1.音频性能：该产品搭载全向麦克风，具备 $\geq 5-50$ 平方米的拾音范围，可全面捕捉较大空间内的声音信号；音频传输距离 ≥ 200 米，确保声音信号稳定传输。其灵敏度为 $\geq -24\text{dB}$ ，频率响应范围为 $20\text{Hz}-20\text{KHz}$ 。产品采用全指向性设计，可全方位接收声音，信噪比达 $\geq 58\text{dB}$ ，动态范围 $\geq 74\text{dB}$ ，能承受 $\geq 110\text{dB SPL}$ (1KHz, THD1%)的音压。

2.信号处理与电路保护：内置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的信号处理电路，配备 8KV Air contact ESD、雷击保护以及电源极性反接保护电路。

20 拾音器 3.输出与驱动能力：输出阻抗为 100Ω 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为 $2.5\text{Vpp}/81\text{dB SPL}$ ，满足多种音频设备的连接需求。

4.连接与传输：采用 ≥ 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进行连接，操作简单。传输线缆选用 $3\text{芯}0.5\text{mm}^2$ RVVP屏蔽电缆，有效屏蔽外界干扰，确保音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5.电源参数：支持直流稳压电源 $\text{DC}12\text{V}$ 供电。

6.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为 $-30^\circ\text{C}-70^\circ\text{C}$ ，能够适应各种极端环境，无论是严寒还是酷热地区，均可稳定运行，应用场景广泛。

7.体积： $\Phi 69\text{mm} \times 36\text{mm}$ ，重量： 40g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80645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付款期数：二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货到安装、调试、运行稳定、验收合格后付款	2025-09-30	80	1184516.0000
2	运行稳定半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026-03-30	20	296129.0000

四、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07-18，完成日期：2028-07-17

(2) 履约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4419.3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五、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外，还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配置、性能和技术要求等。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 （3）质量保证期为从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或零配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计算共2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维修、更换耽误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终止时间向后顺延。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长期优质服务、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对制造商提供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 （4）为保证采购人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采购人所在地之内的应在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采购人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供应商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供应商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供应商未付货款或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对此，供应商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责任。
- （6）生产厂家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验收，现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方面。在用户对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用户需要中标人对用户进行进一步操作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必须满足用户要求。
- （7）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合同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科技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验收

-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在到货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检测报告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依据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招标内控制度及相关货物履约验收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对采购标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实物验收内容包括：按照合同、货物清单、到货时间和到货实物对货物外观、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厂家出具的供货函）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必须与实际交付设备及投标文件完全相符。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货物是否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软件与硬件的对接与验证工作、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安全稳定运行、物理特性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服务承诺和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书, 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安全标准, 一般产品符合国家一般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等。实物验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型号、材质等要求, 技术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质量、规范等要求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设备说明书、技术手册等技术文件及厂家出具的供货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提出疑义。有权向生产厂家核实以上文件与文件盖章的真实性, 如不符合合同内相关约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7.18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甲方执 五 份, 乙方执 三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市正大光电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韩永全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海龙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 丁大街7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赛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3号 街坊鹿安佳苑2-101
联 系 人	马老师	联 系 人	贾志敏
联系电话	13654727051	联系电话	04727158382

通信地址	内蒙古科技大学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赛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3号 街坊鹿安佳苑2-101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014060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nmbtzd@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9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743895335T
		开户名称	包头市正大光电科技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青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	0800301229000000003 6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十、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可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十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八、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三、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四、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六、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七、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九、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一、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二、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后，甲方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30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若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国产货物在 10 日内或进口货物在 20 日内按照通用条款4.2、4.3执行。</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货物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由于乙方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无</u>
	指定现场	<u>内蒙古科技大学</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乙方应该为货物运输安全购买安全保险。</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执行。</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乙方推迟供货导致违约金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损失部分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事项，质量保证期内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系甲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准备相关材料退还履约保证金。</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维修、重做或更换次数超过2次后仍然不能满足使用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未支付该货物资金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该货物资金的，退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总货款的 1 %计算。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由于乙方延期供货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部分由乙方赔偿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当时银行活期利率以逾期天数按逾期款数计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出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梁换柱等行为，或货物是软件或货物中附带配套软件及软件平台的对接，在供货期结束后，软件的安装、调试不能达到稳定运行，功能性能要求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力。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 内蒙古包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包头市；选择诉讼的，向 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无</u>
---------------	--------	----------

